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年7月23日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3日 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 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日 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 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 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9日 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 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 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日 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 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 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 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8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 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 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3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8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09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3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
 -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起

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1.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1).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2).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1).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 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六、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雙學位」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學 號		連絡 電話	手機：
	英文：			住家：	
聯 絡 信 箱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 就 讀 院 系 所 別			學院 系所 年級	請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歷年成績單正本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擬 赴 國 外 大 學 院 系 名 稱	學校及院系名稱： (中文) 大學 學 系 (英文)				
申 請 資 格 (擇一即可)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英檢成績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 ，外語檢定達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				
(上述欄位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規 劃 輔導教 師 意見	導師意見：(必填) 導師簽章： _____				
所屬學 系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通過原因說明： 系主任簽章： _____				

國際處 審查意 見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p> <p>不同意原因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際長簽章：_____</p>
-----------------	--